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一）发行数量：172,117,039 股
- （二）发行价格：11.62 元/股
- （三）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3.18 元
- （四）募集资金净额：1,967,572,876.23 元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889,444,68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72,117,039 股，将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吴迪先生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

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参与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1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发行类型.....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发行时间.....	9
四、发行方式.....	9
五、发行数量.....	10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
七、募集资金总额.....	10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10
九、募集资金净额.....	10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1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十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2
十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2
十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十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7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7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7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7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7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9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9
四、财务会计信息.....	30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32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3
第六节、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34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6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6
二、上市推荐意见.....	36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3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8

释 义

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双星新材/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精诚申衡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huangxing Color Plastic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办公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	717,327,642 元
法定代表人:	吴培服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主营业务	新型功能性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酯薄膜、镀铝膜、PVC 功能膜等。
经营范围:	光电新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聚酯电容膜、聚酯工业基材生产、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生产;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吴迪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23808
电话:	0527-84252088
传真:	0527-84253042
电子信箱:	wudi@shuangxingcaisu.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uangxingcaisu.com
公司股票简称:	双星新材
公司股票代码:	0025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1423289417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逐项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进行了调整。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6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16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17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00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日期	重要事项安排
2017年1月16日	领取核准批文
T-3日 (2017年2月28日)	1、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方案和相关材料，获得发行许可 2、开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3、律师全程见证
T-2日、T-1日 (3月1日、3月2日)	1、联系询价对象 2、接受询价咨询 3、律师全程见证
T日 (3月3日)	1、上午9:00-12:00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中午12:00前接收申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4、对拟配售对象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5、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认购对象名单
T+1日 (3月6日)	1、报中国证监会确认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认购人名单 2、向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T+2日 (3月7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2、退还未获配投资者保证金 3、签署认购协议

T+4 日 (3月9日)	1、缴款期截止日（截止 12:00） 2、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T+5 日 (3月10日)	1、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2、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6 日 (3月13日)	验资报告、合规性说明、法律意见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总结等材料报中国证监会
T+7 日 (3月14日)	向结算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登记申请
T+8 日或以后 (3月15日或以后)	1、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 2、报送发行结果公告文件
L 日	披露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三、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一共有 84 名投资者向发行人提交了认购意向书。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和光大证券向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017 年 2 月 15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 20 名股东（除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共 132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其中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除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20 名；基金公司 40 名；证券公司 13 名；保险机构 7 名，其它投资者 52 名。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四、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向包括公司董事吴迪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72,117,039 股，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9.35%。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2.1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0.91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董事吴迪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和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1.6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底价为 10.9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6.51%；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2.12 元/股的 95.87%。

七、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3.18 元。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上述发行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 32,427,116.95 元。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7,572,876.23 元。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对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吕志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迪已将认购资金 1,999,999,993.18 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22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光大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22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117,03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3.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2,427,116.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67,572,876.2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117,039.00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733,773.58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97,189,610.81 元。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和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十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一共有 84 名投资者向发行人提交了认购意向书。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和光大证券向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017 年 2 月 15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 20 名股东（除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共 132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其中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除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20 名；基金公司 40 名；证券公司 13 名；保险机构 7 名，其它投资者 52 名。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本次发行询价的结果及追加认购的程序

（1）有效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传真及现场送达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 日（T 日）上午 9:00-12:00，共有 12 家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提交至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光大证券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2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亦按要求足额缴纳

了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全部 12 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报价区间为 10.96 元/股-12.88 元/股。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1.63	15,630.00
			11.15	21,630.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33	44,100.0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1.28	18,000.0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62	27,600.00
			11.26	30,500.00
			11.01	34,2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0.96	15,600.00
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06	15,6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62	20,200.00
			11.26	38,200.00
			11.01	46,900.00
8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11.44	15,600.00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2.23	34,200.00
			11.63	40,200.00
			11.02	40,200.00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2.25	17,600.00
			11.62	19,600.00
11	吕志炎	自然人	12.12	15,756.00
			11.92	21,456.00
			11.82	27,186.00
1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12.88	24,000.00

(2) 无效申购情况

有 1 家投资者划付了保证金，但截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报价时间结束未收到其发来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因此视为无效申购。

3、确定的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72,117,039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80,000,00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及认购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评定，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2	13,450,946	156,299,992.52	1.51%	12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2	13,239,245	153,840,026.90	1.49%	12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2	34,595,524	401,999,988.88	3.89%	12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2	15,146,299	175,999,994.38	1.70%	12
5	吕志炎	11.62	23,395,869	271,859,997.78	2.63%	12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2	20,654,044	239,999,991.28	2.32%	12
7	吴迪	11.62	51,635,112	600,000,001.44	5.81%	36
合 计			172,117,039	1,999,999,993.18	19.35%	—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吴迪先生承诺认购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总数的 30%，吴迪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董事吴迪先生最终认购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总数的 30%，严格遵守了认购股份承诺。

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吴迪	-
2	吕志炎	-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 11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北信瑞丰基金神州资本乔景绿城财富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定增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汉宝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欣悦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鹏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欣荣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农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大钧1号资产管理计划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理财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定增增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定增增强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定增增强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信托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远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投定增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英昊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家庭定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兴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邮储岳升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农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海银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前海瑞旗粤升6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致远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吉鑫3号资产管理计划
		圆融乐享-博时基金定增债券增强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岳升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航天科工财务定向增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方正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吉祥1号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上述 7 家发行对象符合双星新材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11,690.8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4、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7,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吕志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9500915****

住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村****

6、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吴迪

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吴迪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之子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5%以上股东、前10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未来也无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7名，除公司董事吴迪外，其他6名通过竞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个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4个产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个产品)、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个产品)、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个产品)、吕志炎。认购资金来源具体为：

序号	认购产品/认购人	委托人	出资占比	认购金额 (万元)
1	吕志炎	自有资金	100%	27,185.999778
2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11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代表“粤财信托·菁英11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0%	23,999.999128
3	(1)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58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润信托·皓熙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	15,599.9999
		刘玉琴	6%	128.2050987
		胡建春	3%	67.30767683
		裘夏阳	3%	64.10254936
		卢明豪	3%	64.10254936
(2) 北信瑞丰基金神州资本乔景绿城财富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马骅	3%	64.10254936	

			沈娅红	3%	64.10254936
			田世民	3%	64.10254936
			李明公	2%	48.07691202
			俞东	2%	48.07691202
			毛海海	2%	48.07691202
			其他委托人	70%	1,339.743282
			合计	100%	1,999.99954
4	(1)	鹏华基金-定增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瀚资管-兴开源 11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	3,000.0004720
	(2)	鹏华基金-汉宝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鼎鑫配置组合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	4,899.9982920
	(3)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欣悦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祺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	4,000.0002420
	(4)	鹏华基金-鹏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资本优选标准化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	4,000.0002420
	(5)	鹏华基金-欣荣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5,999.9997820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社保基金	100%	11,999.999564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0%	4,000.0002420
	(8)	鹏华基金农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多策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	1,999.9995400
	(9)	鹏华基金-大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段然 金国瑞 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大钧盛世精选主题投资基金 大钧定钧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	3.95% 4.42% 31.60% 60.03% 100%	11.8500202240 13.2600226304 94.8001617920 180.0903073536 300.0005120
5	(1)	中信证券理财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邹珺	1.75%	40.25048668
			刘明惠	1.75%	40.25048668
			郭峰	1.75%	40.25048668
			汪小娟	1.32%	30.3689922

			张永泽	0.88%	20.32649577
			莫惠群	0.88%	20.2459948
			康健	0.88%	20.12524334
			陈烨烽	0.88%	20.12524334
			范琳琳	0.88%	20.12524334
			田益民	0.88%	20.12524334
			其他委托人	88.15%	2,027.806136
			合计	100%	2,300.000052
	(2)	中信证券定增增强5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彭金国	7.16%	93.03553941
			胡建伟	3.77%	48.96607337
			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3.77%	48.96607337
			吴新宏	1.88%	24.48303669
			庄时颖	1.88%	24.48303669
			琚惠英	1.88%	24.48303669
			苏小文	1.88%	24.48303669
			赖云平	1.51%	19.58642935
			高书芳	1.32%	17.13812568
			张卫风	1.28%	16.64846495
			其他委托人	73.67%	957.7274291
			合计	100%	1,300.000282
	(3)	中信证券定增增强6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吴猛威	3.00%	11.99428083
			王眉一	3.00%	11.99416304
			徐鸿	3.00%	11.99392749
			黄硕	3.00%	11.99345635
			陈会祥	2.00%	7.996265751
			王萍英	2.00%	7.996265751
			何从	2.00%	7.996265751
			王旭初	2.00%	7.996265751
姚凌云			2.00%	7.996187207	
王华一			2.00%	7.995716071	
其他委托人			76.00%	304.048276	
合计			100%	400.00107	
(4)	中信证券定增增强7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李晓飞	5.83%	23.31999464	
		郭军霞	5.83%	23.31999464	
		范亚萍	4.08%	16.31999625	
		朱琴华	3.50%	13.99999678	
		毕莉	3.50%	13.99999678	
		周海锋	3.50%	13.99999678	
		徐鹤	2.33%	9.319997856	
		陈才龙	2.33%	9.319997856	
		邵会云	2.33%	9.319997856	
		李婉兰	1.75%	6.99999839	
		其他委托人	65.02%	260.0799402	

			合计	100%	399.999908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信托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汪潮	6.02%	24.07999446
			陈苏六	6.02%	24.07999446
			荀仕美	6.02%	24.07999446
			陆俞超	5.04%	20.15999536
			赵忠良	4.22%	16.87999612
			张菊芬	4.02%	16.0799963
			卞海明	4.02%	16.0799963
			袁学平	4.02%	16.0799963
			黄振清	4.02%	16.0799963
			章耀	3.01%	12.03999723
			其他委托人	53.59%	214.3599507
				合计	1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远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799.99958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投定增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499.999425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499.999425
		合计		100%	4,999.99885
(8)	中信证券英昊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5%	489.6448567920
		金英姿		10.51%	97.7429714128
		张福强		26.33%	244.8689283824
		刘路昱阳		10.51%	97.7429714128
		合计		100%	929.999728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家庭定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刘宏宇		25.81%	800.1099659
		李春景		16.13%	500.0299787
		傅克文		6.45%	199.9499915
		韩知众		6.45%	199.9499915
		宋振雷		3.23%	100.1299957
		常雪荣		3.23%	100.1299957
		孔庆君		3.23%	100.1299957
		王志忠		3.23%	100.1299957
		王宪宾		3.23%	100.1299957
		黄兴志		3.23%	100.1299957
		其他委托人		25.78%	799.179966
		合计		100%	3,099.999868
6	(1)	博时基金兴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开源1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	2,607.458280
	(2)	博时基金-邮储岳升1号资产管理计划	建信资本优选标准化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	2,607.458280
	(3)	博时基金农银1号资产	农银汇理资产-多策略专项	100%	1,629.660844

	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4)	博时基金-海银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德邦创新资本荣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	1,303.729140
(5)	博时基金前海瑞旗粤升6号资产管理计划	于跃	1.00%	13.037291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98.00%	1,277.65455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037291
		合计	100%	1,303.729140
(6)	博时基金致远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山西证券稳健精选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	325.932285
		财达定增基金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	325.932285
		合计	100%	651.864570
(7)	博时基金吉鑫3号资产管理计划	杨文柱	90.29%	411.997440
		杨美茹	9.03%	41.204307
		迟颖秋	0.68%	3.102871
		合计	100%	456.304618
(8)	圆融乐享-博时基金定增债券增强1号资产管理计划	陈丽	3.52%	18.356506
		丁华	2.51%	13.089441
		张小农	2.51%	13.089441
		谷昌华	2.51%	13.089441
		陈彬	1.96%	10.221236
		陈菊兰	1.76%	9.178253
		王建珍	1.51%	7.874524
		陈世田	1.51%	7.874524
		袁宁	1.51%	7.874524
		王兰青	1.51%	7.874524
		其他委托人	78.95%	411.717662
		合计	100%	521.491656
(9)	博时岳升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和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8.97%	61.829244
		潘梓俊	9.58%	31.224257
		田季春	5.75%	18.741073
		吴宝林	3.83%	12.483184
		黄倩	3.83%	12.483184
		徐浩文	3.83%	12.483184
		袁冬梅	3.83%	12.483184
		韦仙琴	3.83%	12.483184
		胡松明	2.30%	7.496429
		余素春	1.92%	6.257889
		其他委托人	42.43%	138.292822
		合计	100%	325.931704
(10)	博时基金-航天科工财务定向增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	6.38826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04%	319.543443
		合计	100%	325.931704

(11)	博时基金-方正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0%	48.889988
		孙家骆	15.63%	30.566020
		上海七一电机有限公司	9.38%	18.343523
		晋中市榆次诚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38%	18.343523
		阳奉美	6.25%	12.222497
		诸健明	4.69%	9.171762
		张正	4.69%	9.171762
		吴文强	3.13%	6.121026
		陈镛	3.13%	6.121026
		裴海英	3.13%	6.121026
		其他委托人	15.65%	30.605132
		合计	100%	195.559952
(12)	博时基金吉祥1号资产管理计划	顾秀凤	8.22%	16.075028
		冯容根	6.84%	13.376301
		宋丽	5.70%	11.146917
		王晓梅	5.70%	11.146917
		杨德新	5.70%	11.146917
		王惠勇	4.56%	8.917534
		吴刚	3.42%	6.688150
		崔兴梅	3.42%	6.688150
		张白云	3.42%	6.688150
		王淑云	2.65%	5.182339
		其他委托人	50.34%	98.444880
		合计	100%	195.559952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0%	1,955.593710
(1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社保基金	100%	1,303.729140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对通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6名发行对象及实际出资方进行的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上述6名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完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吴培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3,036,130 股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 33.88%，通过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沃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1.21%的股份，通过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控制公司 13.04%的股份，因此，吴培服先生合计可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8.13%，由于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吴培服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吴培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3,036,1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27.32%，由于吴迪先生与吴培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吴培服先生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17.32%，因此，吴培服先生合计可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44.64%，由于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吴培服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关于发行对象核查情况

入围本次有效报价的 40 个产品中，包括 4 个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35 个资产管理计划，1 个人投资者。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均分别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个人投资者吕志炎为公司前 20 大股东（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同时经核查发现，机构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时基金申万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博时基金顺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穿透后的实际出资人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剔除上述两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与配售原则”规定，“投资者以多个产品参与申购，当其中一个或若干个产品因不具备申购资格而被剔除后，若该投资者该档申购量仍满足最低申购要求，则不影响该投资者其他产品的申购资格”，剔除上述两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后，机构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该档申购量仍满足最低申购要求，因此不影响其他产品的申购资格。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信瑞丰平安银行神州资本定海神针 1 号定增组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神州资本 1 号定增组合资产管理计划虽然入围本次有效报价，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与配售原则”规定，最终未获得配售，因此通过询价最终获得配售的

产品为 36 个，包括 4 个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31 个资产管理计划，1 个人个人投资者。

综上，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拟获配对象均符合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十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公平、

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协议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本次获配的管理产品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适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除吴迪先生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吴迪先生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双星新材，证券代码：002585，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吕志炎和吴迪认购。吴迪先生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353,047	25.42	172,117,039	354,470,086	39.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974,595	74.58		534,974,595	60.15
三、股份总数	717,327,642	100.00	172,117,039	889,444,681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培服	243,036,130	33.88%
2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800,000	6.52%
3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46,800,000	6.52%
4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7,778,855	2.48%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6,124	1.7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5,686	1.33%
7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沃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672,660	1.21%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24,800	0.88%
9	庄泽玲	5,040,218	0.70%
10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48,570	0.69%
	合计	401,253,043	55.93%

(三)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培服	243,036,130	27.32%
2	吴迪	51,735,112	5.82%
3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800,000	5.26%
4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46,800,000	5.26%
5	吕志炎	26,560,813	2.99%
6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菁英 11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654,044	2.32%
7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7,778,555	2.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56,928	1.64%
9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皓熙定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425,129	1.51%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0,327,022	1.16%
合计		491,673,733	55.28%

注 1：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迪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配售数量为 51,635,112 股，因此持股数量由 100,000 股增加到 51,735,112 股。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172,117,039 股，发行后股票共计 889,444,681 股。以 2016 年 1-9 月和 2015 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

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7.42	7.29	8.20	8.09
每股收益（元）	0.1566	0.1680	0.1263	0.1355

注：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四、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计	589,242.18	581,162.21	562,331.07	418,486.58
负债合计	56,633.33	58,349.10	49,913.36	51,86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532,608.85	522,813.11	512,417.71	366,625.2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4,450.05	238,053.74	226,547.73	245,467.99
营业利润	12,127.37	9,004.76	9,187.02	7,268.19
利润总额	13,220.59	13,624.21	11,481.69	10,243.61
净利润	11,230.40	12,050.77	10,038.48	9,00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1,230.40	12,050.77	10,038.48	9,00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01.16	7,593.01	8,088.01	6,476.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9.23	1,293.16	4,686.47	2,29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4.80	22,948.52	-122,962.87	13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20	-2,235.13	133,394.76	-6,851.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97	340.49	429.68	-14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2.80	22,347.04	15,548.04	-4,568.3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6年1-9月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6	0.1680	0.1634	0.16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6	0.1680	0.1634	0.16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6	0.1059	0.1317	0.11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6	0.1059	0.1317	0.1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33%	2.35%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1.47%	1.89%	1.78%
流动比率	4.77	4.35	5.25	3.03
速动比率	3.13	2.86	3.75	1.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9.61%	10.04%	8.88%	1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4%	9.59%	8.88%	12.39%
利息保障倍数	52,829.85	61.46	84.52	196.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0	6.83	26.84	31.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5	2.64	2.76	3.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7.42	7.29	9.29	8.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2	0.08	0.06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17	0.31	0.28	-0.11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及主营业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根本利益。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二亿平米光学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工期
1	年产二亿平米光学膜项目	380,755.43	36个月

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并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第六节、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保荐代表人：安宏亮、王鹏

项目协办人：马涛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789 号 8 楼

联系电话：021-32587680

传 真：021-32587312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文晶

经办律师：王春杰、杨爱东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G-H 座

联系电话：021-68866585

传 真：021-68866466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经办会计师：陆士敏、蒯薏苒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F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 真：021-63525566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经办会计师：陆士敏、蒯薏苒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F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 真：021-63525566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双星新材与光大证券签署了《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双星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在保荐工作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光大证券指定安宏亮、王鹏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双星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推荐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光大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光大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公告书刊登前，双星新材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9、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1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电 话：0527-84252088

传 真：0527-8425304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789 号 8 楼

电 话：021-32587680

传 真：021-32587312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